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枣发改〔2023〕24号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市委、市政府: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的具体指导下,市发展改革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和市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完善依法行政体制机制,不断提升各项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为全面完成发展改革任务提供了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法治建设任务落实。一是切实履 行机关法治建设职责。市发展改革委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 作,将法治建设纳入2023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与发展改革工作同

签发人: 刘中波

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二是带头尊法学法用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开展4次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学习相关法律法规25部。重点学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与发展改革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三是扎实完成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全面落实部门职责任务,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2023年工作要点,大力破除市场准入隐形壁垒,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开展1-6期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工作。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和信用监管,落实信用承诺制,依法依规实施信用联合奖惩。

(二)突出重点环节,做好法治建设宣传教育。一是开展法治专题学习培训。班子成员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深刻内涵,充分认识法治建设重要意义,研究解决法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督导各项法治建设任务落实。组织引导委系统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和法律知识培训,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思想观念和法治能力。二是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年初制定了《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任务,压实工作职责,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4月15日前后,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活动,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关注"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积极参加全国普法办举办的网上国家安全专题法律

知识竞赛,增强全体干部职工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9月12日,联合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开展了"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宣传活动,邀请了社会公众代表、企业代表、律师代表、公证员代表等50余人,现场开展《枣庄市优化营商条例》普法宣传,介绍我市涉企行政处罚事项"不罚、轻罚"清单制度,发放宣传彩页、手册等50余份,达到了良好的普法宣传效果。三是加强黄河法治保障。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法治保障,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联合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市教育局举办了"安澜黄河水·幸福枣庄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知识竞赛活动。

(三)深入实施推进,全面加强法治机关建设。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信息按照规定进行了公开,公布了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定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行政执法规范言行指引、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规定等制度措施,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二是规范开展行政处罚。修订完善了《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年内共组织8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22次。按规定开展行政处罚1项,制作完善处罚案卷,积极配合案卷评查工作。三是推进法治工作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组织做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证申领工作,经申领考试,全委现有行政执法证人员35名,听证主持人证人员28名,执法督察证

人员1名。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新录用、新提拔领导干部开展专项学习,强化依法行政意识,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四)践行依法行政,规范法治建设制度体系。一是做好地方性法规贯彻落实。循法而行,做好《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实施方案》,逐项分解落实52项内容。8月9日,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印发实施。10月底,开展了《枣庄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调度工作,调度区(市)和38个市直部门落实情况422条。二是严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审核管理。起草制定规范性文件全面落实广泛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公开公示等工作。全委年内新出台规范性文件1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共3件。三是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按照"源头治理、预防在前、调解优先、就地解决"的思路,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化解新机制。做好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能力培训学习。完善工作机制,贯彻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提升行政领域矛盾纠纷化解能力。2023年,市发展改革委无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二、推进法治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市发展改革委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取得了一定成绩,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目标,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部分人员学法不够全面系统,一定程度上还存在"重业务、轻学习"的倾向,对一些与发展改革工作职责关联较小的政策法规学习不够深入,理解不够透彻。二是部分人员用法不够自觉主 动,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难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意识 树得不牢,一定程度上还存在重工作实效轻工作程序的错误倾 向。三是普法质效缺少飞跃,主要采取以宣传法律知识、发放普 法资料等以灌输式为主的普法形式,没有让普法宣传对象由"要 我学"的被动状态向"我要学"的主动状态转变,普法不够细致 深入,效果尚未深入人心。

三、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 (一)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增强法治意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学习宣传贯彻走深走实。坚持领导干部集中学法制度,结合发改工作实际制定学法共性清单,年内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集中学法。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加强对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法律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全体人员法治素养。
- (二)加强依法行政监督管理,强化法治理念。健全行政执法制度,增强依法行政理念,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指引,自觉坚持依法行政和依法办事。继续贯彻落实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措施,做好相关政策决定合法性审核工作,推进依法履职,巩固法治机关和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建设成果。
- (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提升普法质效。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谁执法谁普法""一月一主题"等普法宣传活动,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落实。创新普法宣传方式,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借助网络技术、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动"互联网+普法"模式的发展,探索开展体验式、沉浸式普法,

不断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全力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委依法治市办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